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二333字第1131000139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宣示判決期日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宣示判決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聲請人謝朝和聲請案等，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宣示判決。

貳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

旁聽證核發及網路公開播送相關事項

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憲法法庭席位共64席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證32席：

- 1、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（構）核發且載有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證件，於113年3月15日下午2時15分起至2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
- 2、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另行核發。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1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

二、本次宣示判決將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。

